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工程第一阶段竣工。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4 年 4 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HY230100”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4 月 3 日，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并由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项；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县、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有基本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和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按照设计标准排放，使本项目的建设营运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